

2021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商船 (安全) (消防裝置及防火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 (安全) 條例》(第 369 章) 第 99、101、107 及 112B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 (安全) (消防裝置及防火) 規例》

《商船 (安全) (消防裝置及防火) 規例》(第 369 章, 附屬法例 BE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(1) 第 2(1) 條, 英文文本, *passenger ship* 的定義——  
廢除句點  
代以分號。

(2) 第 2(1) 條——  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
“**車艙** (vehicle spaces) 具有《第 II-2 章》第 3 條所給予的  
涵義;  
**特種艙** (special category spaces) 具有《第 II-2 章》第 3 條  
所給予的涵義;  
**貨艙** (cargo spaces) 具有《第 II-2 章》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;

滾裝艙間(ro-ro spaces)具有《第II-2章》第3條所給予的涵義；”。

4. 取代第5部標題

第5部，標題——

廢除該標題

代以

“第5部

危險貨物、某些艙間及裝有燃料的汽車”。

5. 修訂第14條(運載危險貨物)

(1) 第14(6)條，中文文本，《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準；”

代以

“準。”。

(2) 第14(6)條——

廢除貨艙的定義。

6. 修訂第15條(裝有車艙等的船舶)

(1) 第15(4)條，英文文本，*compressed gas fuelled vehicle spaces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分號

代以句點。

- (2) 第15(4)條——
- (a) **滾裝艙間**的定義；
  - (b) **特種艙**的定義；
  - (c) **車艙**的定義——  
廢除該等定義。

7. 加入第15A條

第5部，在第15條之後——  
加入

“15A. 運載燃料缸裝有燃料用於驅動本身的汽車

- (1) 船舶除非符合《第II-2章》第20.2.1.2條指明的條件，否則不得在其貨艙（滾裝艙間、特種艙或車艙除外）內，運載符合以下說明的汽車：其燃料缸裝有燃料，供用於驅動該汽車。
- (2) 如第(1)款就某船舶而遭違反，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。”。

8. 修訂第16條(直升機操作)

- (1) 第16(2)條，在“18.2.2”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、18.2.3”。
- (2) 在第16(4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4A)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、設有直升機降落區域的船舶，須符合《第 II-2 章》第 18.2.3 條所指明的規定。”。

(3) 第 16(6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及 (4)”

代以

“、(4) 及 (4A)”。

(4) 第 16(7) 條，英文文本，*helicopter facility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句點

代以分號。

(5) 第 16(7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直升機降落區域** (helicopter landing area) 具有《第 II-2 章》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
陳帆

2021 年 8 月 4 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商船(安全)(消防裝置及防火)規例》(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BE) (《**主體規例**》)。

2.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，是落實對在 1974 年簽署的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的附件第 II-2 章 (《**第 II-2 章**》) 所作的某些修改，該等修改經國際海事組織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及 2017 年 6 月 15 日，分別藉 MSC.404(96) 號及 MSC.421(98) 號決議採納。
3. 本規例在《主體規例》加入新訂第 15A 條，訂明船舶除非符合《第 II-2 章》第 20.2.1.2 條指明的條件，否則不得在其貨艙(滾裝艙間、特種艙或車艙除外)內，運載符合以下說明的汽車：其燃料缸裝有燃料，供用於驅動該汽車。
4. 《主體規例》第 16 條予以修訂，訂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、設有直升機降落區域的船舶，須符合《第 II-2 章》第 18.2.3 條所指明的規定。
5. 如第 3 或 4 段所述的條文就某船舶而遭違反，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。